

國庫帳戶資料變更通知書

機關專戶存款

本單位在貴行所開國庫 收入退還第 號帳戶，

保管品

訂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更改帳戶資料如附表，並承受原帳戶之一切權利義務。

此 致

銀行 分行（部）

機關名稱：

機關長官：

（請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或加蓋機關印信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項 目	變 更 前	變 更 後
戶 名		
機 關 名 稱		
機 關 代 號		
通 訊 處 及 電 話		

- 說明：一、各機關或特種基金之更名，如未涉及支用代號或特種基金代號變動者，應持相關證明文件，通知原開戶之國庫經辦行辦理；國軍部隊應經國防部財務單位在本通知書背面簽證後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之支用代號或特種基金代號如有變動，應先函洽財政部變更後，持新核定機關代號之證明文件，通知原開戶之國庫經辦行辦理。
- 三、存款機關因名稱變更而更換印信者，應同時辦理更換印鑑卡手續。

經辦
驗印

記帳

會計

主管

國防部財務單位簽證欄

經查核屬實，請准予變更 戶名。
 機關名稱。

簽證單位：

簽證專用印鑑：

國庫驗印：